會談座務業法司長首院法級各開召院法司

等罪犯濟經融金大重結審速加．題議項各識共聚凝

能功理審中集揮發　問詰互交實落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一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所行發：司法院
址社：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一八七七六
電話：機員傳（二）一八七七六
電話：輯編部（二）三八九八
電話：機員傳（二）三八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爲凝聚所屬各級法院間首長對司法業務的共識，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九日召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會議在司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翁院長主持，以如何加速重大金融、經濟犯罪及其他重大刑事案件之審結、如何落實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如何落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及裁判書事後送閱制度宜否廢除爲議題，各級法院首長在會議中充分討論，集思廣益，獲致非常豐盛的成果。由於與會首長踴躍發言，會議比預期的時間，延長半個小時，至下午六時始結束。

關於如何落實民事訴訟集中審理

民事訴訟實施集中審理迄今已有二年多，但尚有法官或律師對於集中審理的作法，未充分嫻熟，以至審判實務上未能落實爭點整理，發揮集中審理制度的功能。經由本次首長會議提出檢討，並達成數項重要結論：一、各法官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除試辦法院外，應依案件之繁簡，依法儘量行集中審理。二、行集中審理時，法官應闡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並主動曉諭爭點，不宜任由兩造提出爭點。三、調查證據時，應先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先就書證、物證加以調查，而後由兩造詢問證人及鑑定人等，使當事人獲得程序上之保障。四、民事廳應就集中審理詳予規劃，製作流程及要點，供各法官使用。五、法官助理與法院係屬聘僱關係，到期重行聘僱，可舉辦考試，隔一、二日或一星期再予續聘，以汰劣擇優。至於所衍生弊端，各法院院長應加監督。六、司法官訓練所對於司法官之培訓，請民事實務組講座選用行集中審理之案卷爲教材，傳授集中審理程序之經驗，以養成新進法官集中審理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關於如何落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今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等條文修正案，使我國刑事司法人權保障再向前邁進一大步。由於修正後的刑事訴訟法，改採「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規定檢察官必須負起嚴格的舉證責任，並應指出證明方法。因此，原僅在臺北、士林、苗栗三個地方法院全面實施的交互詰問，推行至全國各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並續有南投、雲林、花蓮等三個地方法院於今年十月加入全面實施。首長會議就如何落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廣泛討論，達成結論如下：一、第一、二審法院應推行刑事交互詰問時，應參酌司法院所訂「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辦理。臺北、士林、苗栗、雲林、南投及花蓮等地方法院已全面實行交互詰問，應切實落實實施。其餘法院，應衡酌實際情形，儘量實施。每月並將實施交互詰問之案件，函報司法院刑事廳。二、行交互詰問時，應善用審判權之準備程序，釐清爭點，排定證據調查之相關順序，以利交互詰問之順暢進行。三、行交互詰問之法院，應加強書記官法庭筆錄電腦化，書記官以電腦製作筆錄時，原則上重點摘要記錄，並輔以數位錄音，要達到當日上傳NAS主機，並於當事人翌日閱卷時，可交與不得竄改之光碟的目標。四、各法院院長應檢視所屬法院法庭之數位錄音設備，是否清晰明瞭，如未臻清晰明瞭，可隨時電告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協助，力求完善。五、司法人員研習所應擴大舉辦刑事交互詰問有關研習課程，務期每位刑事庭法官均能純熟運用。六、各法院應隨時與當地律師公會、檢察署協調，克服困難，務期交互詰問能圓滿順暢。

關於如何加速審結重大金融、經濟犯罪及其他重大刑案

各法院重大金融案件、經濟犯罪及重大刑事案件之審理，曠日廢時，久懸不決，攸關司法公信力甚鉅。各級首長就如何加速重大金融、經濟犯罪及其他重大刑事案件之審結，充分發言，會議達成結論爲：一、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如尚未組成專庭或專人辦理，應即組成，並儘此與行政部門及學者專家多多溝通，並請設法讓社會大衆明白法院於家庭暴力事件中所扮演之角色。四、請資訊管理處於本週四立法院召開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公聽會上，協助紀錄事宜。五、請政風處注意全體法院人員（包括法官、書記官、法警、錄事…等）之風紀問題，尤請加強注重事先的預防工作。並請政風處灌輸培養法院同仁榮譽感，讓大家瞭解倘若發生風紀問題，不僅是個人事件，整體法院及全體人員的名譽形象均受損傷，以此勉勵大家相互督促、惕勵。六、因訴訟法實行新制的關係，若干法院出現法庭數不足的問題，請司法行政廳調查瞭解目前各法院法庭數的救急方案。長期而言，請司法行政廳研究未來法官法庭比例以何爲宜的修正方案。

第五屆東亞行政法學會於名古屋舉行

翁院長率國內知名學者與會交流經驗

【本刊訊】第五屆東亞行政法學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四日於日本名古屋舉行，我國由臺灣行政法學會理事長司法院翁院長率大法官及國內知名學者與會，發表之論文受到國際相當重視。

緣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下旬於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科所舉辦之第四屆東亞行政法學會學術研討會盛況空前，賓主盡歡，相信與會者仍記憶猶新。本年第五屆研討會轉由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院負責籌辦。以行政訴訟制度改革及民營化、規制緩和與行政法等主題爲本，分別邀請我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之多位學者專家提出國別報告，並進行對話討論。會議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於名古屋國際會議廳進行，並圓滿閉幕，相約兩年後由韓國接辦次屆學術研討會。

本次會議，我方由翁院長領軍，組成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行政機關人員、學者等二十四人之代表團與會，並分別由陳大法官計男提出「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改革之動向與運用狀況」及「行政任務的民營化」兩篇報告，作爲討論之基礎。鑑於這兩篇報告言之有物、體系井然及論理透徹，受到其他國家與會者之高度重視與稱許（編按：前揭兩文已獲作者同意，自本期陸續刊出，見第二版）。翁院長、城副院長並受邀出任兩場之主持人。臺大廖義男教授及政大劉宗德教授亦針對中國大陸學者提出有關行政訴訟改革之報告，及日本學者提出有關民營化、規制緩和之報告發表評論，均把握重點，精簡扼要。

本次會議之主辦單位極爲費心，於財力不甚寬裕之情形下，仍盡一切可能提供最佳之服務，工作人員的熱忱令人印象深刻，惟獨報告之時間較長，從而壓縮評論及討論之時間，爲美中不足之處。

東亞地區行政法之發展雖各具特色，但因地緣與文化之近鄰關係，彼此互補或參考斟酌之處不在少數，透過每兩年定期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鎖定議題、交流經驗，則不僅對各國行政法之成長茁壯有所助益，更有利於行政法學之整合與提昇。

司法院第155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五五次會議，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今日（十一月廿五日）報載民間公證人制度出現若干問題，爲使認證制度確能發揮制度功能，並能疏減訟源，節省法院資源，請民事廳繼續善盡監督之責，瞭解問題所在，研擬解決方案。

二、高等行政法院積案與收案量日益增多（尤以臺北爲最），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與其共同研擬如何有效清理積案及如何防止案件量不斷擴增的方案。此外，本院下月將邀請日本塩野宏教授來訪，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轉告各級行政法院可就法律上或制度上的問題，事先擬定題目，作爲座談題綱。

三、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的核發，外界常有法院未能提供足夠保護的印象，請少年及家事廳就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的核發，請刑事廳與法務部協調，應請承辦檢察官到庭交互詰問，不應由另外檢察官出庭。

關於裁判書事後送閱宜否廢除

關於裁判書事後送閱制度，即書記官發送裁判書正本後，始將法官的裁判書陳送庭長、院長研閱，不影響判決主文，只是就判決文字、引用法條是否妥適，合法予以提示更正，避免錯誤、疏漏，不發生干涉獨立審判之問題。但培養成熟優秀的法官，遲早要獨任辦案，應對自己的裁判負起完全的責任及對自己法律見解建立信心，裁判書事後送閱制度是否還有維持的必要，亦一併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並達成結論爲：一、裁判原本或正本事後送閱或研閱制度，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原則下，仍維持現制。二、各法院如經法官會議之決議，裁判正本事後研閱制度可予廢除。惟各法院書記官仍須將該股裁判正本送院長存參或採取其他可以瞭解法官裁判品質之方法。三、各法院是否設行政庭長，以協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司法行政廳應於研修組織規程時予以檢討。

歡迎來電索取信用卡訂購單，方便傳眞購書。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三〇〇元　二五〇元　三六〇元
3 2 1 精挑你的信託商品
1 信託法之實用權益
2 信託DIY
3 信託商品